

以项目建设为引领打造千亿神木升级版

神木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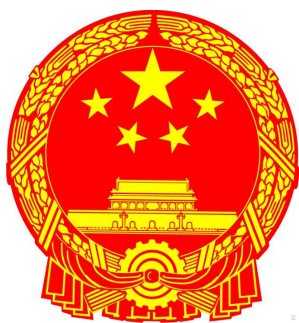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3日)

项目是经济的载体，发展的关键。作为陕西县域经济发展领头羊的神木县，将以贯彻落实《陕西省重点项目推进办法》为契机，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效的作为、更加精心的服务来引项目、上项目、建项目，着力打造千亿神木升级版。

一、在项目谋划上下工夫。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围绕全县产业规划和“三煤”战略，调研、策划、包装一批环境污染少、能源高效转化、产品附加值高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创新招商引资模式，组织策划专题招商活动，重点围绕精细化工、镁合金、塑料加工、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招大引强工作，力争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每年均达100亿元以上。

二、在项目推进上下工夫。实施县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周督查、旬调度、月通报”的推进机制，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坚持全程跟踪问效，对圈而不建、建而不成的项目，启动退出机制，坚决杜绝“半拉子”工程。加强项目动态管理和考核，加大约谈、问责和奖惩力度，形成重点项目建设的竞争和激励机制。

三、在项目服务上下工夫。积极争取用地指标，优先向重大产业项目倾斜，力促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充分发挥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等政府融资平台的作用，加强政银企合作，积极推进BT、BOT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切实解决项目融资难题。开辟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推行公开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缩短项目审批、核准时间。不断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发展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干扰阻碍项目建设行为。★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以项目建设为引领打造千亿神木升级版…………… (1)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四号)…………… (4)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办法
(省政府令第 171 号)…………… (16)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3 年下半年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神木县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立民间融资纠纷县镇两级联动调处机制的通知…………… (28)

关于下达 201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主要任务指标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3 年第 3 期
7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31 期
(双月刊)

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神木县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

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38)

重要政务信息

神木再次回归陕西十强县之首..... (44)

神木荣获陕西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称号..... (44)

神木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 (44)

县长黄建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稳增长工作..... (45)

神木县采取有力措施严格土地管理..... (45)

文件目录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6 月发文目录..... (46)

大事记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 年 5 月—6 月) (48)

主 编：王文戈

副主编：牛永虎

编 辑：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址：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话 0912-8335290

★传真 0912-8335290

★邮编 719399

★印刷

鑫泰印务公司

18691205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

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第九条 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安全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向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申报，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委托安全技术咨询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审，评审结果经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批准，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允许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时纳入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

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缺陷特种设备召回制度。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特种设备存在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情形时，应当责令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召回。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

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

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

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安全防护措施。

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属于共有的，共有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特种设备，受托人履行本法规定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三条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其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安全指引,有序撤离。

第四十四条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

从事锅炉清洗,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

第四十七条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

(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

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三章 检验、检测

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应当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二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提供特种设备相关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五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不得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第五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权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本法规定的许可工作，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安

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许可。

第五十九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办理本法规定的许可时，其受理、审查、许可的程序必须公开，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

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得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不得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

第六十五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

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六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

第五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七十条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必要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

与事故相关的单位和人员不得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况，不得隐匿、毁灭有关证据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第七十一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

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

证书注销手续的。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

之六十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程序实施许可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吊销其许可证，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

(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立即处理的；

(七)要求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取得许可，或者要求对已经依照本法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的；

(八)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九)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十)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未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上报的；

(十一)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十二)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十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

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的收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法。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本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陕西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3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娄勤俭

2013 年 4 月 20 日

陕西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其信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水利、国土资源、

环境保护、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通信运营商、媒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利用气象探测网络，组织所属气象台站对可能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会同发展和改革、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编制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分布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的建设，根据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监测网，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气象台站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组织所属气象台站、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或者气象监测站点，以及水文、地质、环境等与灾害性天气监测有关的单位，对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实施联合监测。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监测设施的计量监督,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气象台站或者气象监测站点以及与灾害性天气监测有关的单位,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气象灾害预警队伍及其协理员、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和预警信息的传播。

鼓励、支持气象志愿者参与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和预警信息的传播,有关单位应当做好组织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报送或者通报气象灾害信息。

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应当即时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单位如实报告气象灾害信息。

第十一条 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的管理,提供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保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协理员和信息员的业务指导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收集到的气象灾害信息及时纳入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依据气象监测信息,预测气象灾害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当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以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信号。

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四条 根据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

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气象灾害的预警级别按照国家规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预警即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对发生气象灾害的可能性及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可能受到危害地区的气象主管机构通报。

第十六条 发布气象灾害预警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发展势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或者终止、解除预警。

调整预警级别,重新发布或者终止、解除预警,应当即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气象主管机构,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媒体。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以下简称传播单位)应当具备气象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的条件,无偿承担预警信息传播工作。

气象台站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后,应当即时将预警信息或者预警信号传送至传播单位。

第十八条 传播单位收到当地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预警信息或者预警信号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即时播发或者刊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学校、医院、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

第二十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气象工作机构建设,完善信息接收终端设施,提升基层和偏远地区的预警信息传播能力。

第二十一条 气象台站应当向下列防御气象灾害的重点单位及其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防灾重点

单位)即时传送预警信息:

- (一) 高速公路、铁路;
- (二) 输油、输气管线;
- (三) 供电、供热、供水管线;
- (四) 通信干线;
- (五) 大型水利工程、机场、矿山;
- (六) 化工企业、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产品储存场所;
- (七) 重点文物。

防灾重点单位应当完善信息接收终端设施和气象灾害预警设施,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保证接收畅通,并将预警信息即时告知本单位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组织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通过广播、电话、鸣锣吹哨等多种手段向公众即时传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即时传播预警信息并根据

预警级别和防御指南的要求,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应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知识宣传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下半年 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3〕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2013年下半年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5日

神木县 2013 年下半年 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企业释放产能、开拓市场，推动下半年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返还或减免煤炭企业部分规费

(一) 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返还县内地方煤炭生产企业（不包含洗煤厂、高炉喷吹等企业）15 元/吨价调基金中县级征收部分。

(二) 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县内地方煤炭生产企业（不包含洗煤厂、高炉喷吹等企业）10 元/吨的安全费调整为 1 元/吨。

(三) 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县内地方煤炭生产企业（不包含洗煤厂、高炉喷吹等企业）县级收取的维简费、水资源补偿费、水土防治费和煤炭计量费实行先征后返。

(四) 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降低地方煤炭生产企业（县地税局征管企业）所得税预征标准：

1、新建煤矿（即异地置换整合煤矿，非单井技改整合煤矿）在矿建过程中生产的零星原煤，销售时暂不预征企业所得税。

2、除神木镇永兴办事处辖区内的地方煤炭生产企业（含综合治理项目）按吨煤 20 元预征企业所得税外，县内其他区域的地方煤炭生产企业（含综合治理项目）按吨煤 15 元预征企业所得税。

(五) 2013 年度县内地方民营煤炭生产企业（不包含洗煤厂、高炉喷吹等企业）的电信网络租赁费约 200 万元由县财政代缴。

二、返还兰炭行业部分规费

(一) 返还对象：60 万吨以上兰炭企业及金属镁等配套兰炭工段企业（计算产量以上报县统计局的产量为准）。

(二) 执行时间：20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返还维简费；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返还维简费、水资源补偿费、水土防治费、煤炭计量费。

(三) 执行标准：兰炭产能释放在 60% 以上（含 60%）的，给予返还本期费用的 100%；兰炭产能释放在 60% 以下的，按照所释放的产能在总产能的 60% 中所占的比例给予返还。

三、实行载能行业用电奖励

(一) 奖励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地方或地方控股的规模以上电石、铁合金、金属镁、玻璃和水泥等生产企业（不包括拥有自备电厂的自发自用企业）。

(二) 执行时间：县级资金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省市级资金和电网企业资金依据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 奖励标准：按照实际用电量奖励 0.07 元/度（用电超出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部分不予奖励），奖励资金由省政府财政承担 0.01 元/度、市县两级政府财政各承担 0.02 元/度、电网企业承担 0.02 元/度。

四、实行非煤产业贷款贴息

(一) 贴息范围：2013 年县境内地方或地方控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等规定且正常生产的规模以上非煤生产企业，从 2013 年 7

月1日至12月31日在各商业银行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分行业按比例给予贷款贴息；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享受县级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于2013年6月30日未到期的，贴息政策延续至2013年12月31日。

(二) 贴息期限：20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贴息标准：企业贷款贴息的利率按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企业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贴息额原则上每户企业每季度不超过100万元，每户全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已享受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借款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贴息政策，享受省市贷款贴息政策的企业亦不再享受此贴息政策）。

五、积极拓展融资业务

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增加企业贷款额度。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拓展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并及时研究发放，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县属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六、实行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一) 奖励范围：2013年内新增规模以上且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不含2012年年报进入的企业）。

(二) 执行时间：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每户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市县两级按1:1的比例承担，于年底一次性兑现。

七、鼓励使用地方产品

从20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对县内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且全年采购县内地方规

上企业工业产品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采购额3%的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八、实行产品促销奖励

(一) 奖励范围：全县境内201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企业法人违法违纪行为及无环境违法行为，且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及税金同步增长在10%以上（含10%）的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 执行时间：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 奖励标准：2013年销售产值和实现税金同比增长30%以上（含30%）的，奖励30万元；同比增长20%以上（含20%）的，奖励20万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含10%）的，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按照1:1的比例承担，年底一次性兑现。

九、锦界园区内企业工业用水调价政策年内暂不执行

锦界园区内企业工业用水调价政策年内暂不执行，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由县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积极主动与省市相关部门对接，争取中省市政府用电奖励、载能产品储备贴息、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建材企业下乡、消费品工业促销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县政府将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县级财政预算信息 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发〔2013〕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县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3日

神木县县级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2013年5月8日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是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民主政治进程的推进，社会各界对预算信息公开的期望和呼声也越来越高。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社会政治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有助于建设高效廉洁政府，提高政府执政能力和办事效率；有助于推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二、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

（一）依法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信息

公开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公开。

（二）最大限度的原则。以多种有效发布方式发布最大限度的信息内容。

（三）真实公正的原则。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公平、公正，客观反映财政工作实际。

（四）注重时效的原则。信息发布应及时有效，满足社会和公众的现实需求。同时，要注重适时，准确把握信息发布的时机，维护社会的稳定。

（五）便民的原则。对公开的信息要进行整理、加工，内容简明、形式多样、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方便社会公众查阅。

三、预算信息公开的职责

根据工作职责和分工，由县财政、审计部门和预算单位承担相应的指导、监督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一）财政部门负责对全县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对全县政府预算和

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并对所公开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二)部门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和民生工程项目公开工作,对所公开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本部门预算、民生工程项目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指导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公开工作。

(三)审计部门负责监督预算信息公开的真实性。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方式

(一)财政部门负责公开经人大审议批准的财政总预算和总决算相关报告和报表。

(二)部门预算单位负责公开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民生工程项目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具体公开内容是:

1、部门预算说明。对本部门预算情况进行说明,包括:本部门职能和机构情况、年度工作目标、收入和支出总体情况以及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2、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3、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包括:

(1)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车辆购置及运行费:车辆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和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车辆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和其他各类交通工具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用: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5、本部门单位负责实施的民生工程项目,具体有教育优先工程、医疗健康工程、公共文化工程、扩大就业工程、社会保障工程、住房安居工程、

扶贫济困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幸福人居工程、平安神木工程。

(三)二级预算单位和报账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预算信息和民生工程项目预算,不再单独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由主管部门和二级预算单位分别公开,报账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

(四)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在主管部门公开预算信息的同时公开上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2013年各预算单位在主管部门公开预算信息的同时公开上半年“三公”经费累计支出数。

(五)财政总预算、总决算相关报告和报表、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通过县政府或本单位门户网站作为公开载体;民生项目通过印发文件汇编、宣传资料、解读材料、办事指南等方式公开。

五、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安排

(一)按市政府要求,分步实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2013年8月底前,所有县政府组成部门和所属事业机构(除涉密部门外)完成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从2014年起,县委各工作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镇(办事处)全面推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并实行常态化。

(二)财政部门在人大审议批准预决算40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六、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观念,真正理解预算信息公开的深刻内涵和现实意义,增强预算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认真抓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加强沟通配合。财政、

审计和部门预算单位要健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组织保障,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主动沟通对接,共同做好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预算管理,夯实公开基础。各部门要做好预算数据分析,做到情况清晰、说明充分、

心中有数。要密切关注预算信息公开后社会各界的反响,建立预算信息公开反馈机制,及时收集预算信息公开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解释工作。通过预算信息公开促进预算管理改革,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打好基础,确保我县预算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神木县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日

神木县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陕西省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的各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部门、单位,以及有责任协助执行审计整改工作的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是指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对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建议书以及审计移送处理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纠正、查处、完善制度和改进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整改的内容包括:

(一)依法执行审计决定书的各项处理、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整顿和改进;

(二)落实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意见,查错

纠弊，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三）根据审计机关的处分建议或移送处理书，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四）采纳审计建议书提出的建议，制订并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或审计建议书，应及时执行，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应逐一整改落实。

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应按照时限要求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回复。内容应包括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审计指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结果，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第六条 审计整改的直接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县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负领导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政府议事日程。每年召开1至2次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听取审计机关审计情况和审计整改结果汇报，安排部署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等。

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由县长或协助分管审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召开，监察、发改、财政、人社、审计、政务督查等有关部门及当年被审计的部门和单位参加，必要时邀请纪检、组织和检察、法院等部门参加。

第八条 政府领导成员负责分管部门、行业及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审计整改各项措施的落实。

第九条 审计机关提交政府的重大审计事项结果报告的整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由

政府主管领导或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明确相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责任和要求。

第十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确定的审计整改事项，政府领导作出重要批示的审计整改事项，列为政府督查室督办检查事项，定期督办通报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对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第十二条 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协助落实和执行、处理处罚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财政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强化预算管理和约束，理顺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及时采取暂停拨付、扣减和收回等措施。

发改、住建等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决定书等，对需要清理、调整、补办手续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和处理，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规招投标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税务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完善相关税收规章制度，强化税收征管，依法足额征收税款。

工商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移送处理书，对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以及违规经营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监察、人社和有关执纪执法部门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移送处理书，对涉及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查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纪

律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没有整改或没有完全整改的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必要时进行专项跟踪审计。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相关责任者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每年汇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向县政府报送整改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每年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

审计机关要将被审计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及相关部门，应积极接受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委员会

就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视察、询问工作。

第十六条 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列入被审计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十七条 政府将审计整改纳入行政问责机制。对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进行审计整改，以及未履行管理及监督职责的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对拒绝、拖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力而导致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审计机关、政府督查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纪检监察、组织人社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其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0日

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的运营、管理，确保基金保值、增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县域内的优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资金支持，构建神木县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天使投资、VC（风险投资）、PE（私募基金）分段投资体系，并提供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服务，推动创业企业成长。

第二章 基金的组织形式与规模

第三条 创投基金采取公司制形式，全称为陕西神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

第四条 创投基金首期规模为贰亿元人民币，由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全额出资。成立后逐步吸收支持科技创新、项目促建、风险补贴等财政性专项资金以及支持创业投资的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的资金。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创投基金重点支持县域内拥有创新技术与创新商业模式、具有成长潜力的优秀创业企业，包括符合本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与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能源化工行业升级创新技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农业科技、文化旅游业、现代服

务业等企业及项目。

第四章 投资管理与流程

第六条 创投基金成立后，由创投公司开展直接股权投资。

第七条 创投基金对单个企业按照不同成长阶段进行差别化投资，累计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投向企业股权的30%。创投基金对创业企业投资后不能成为控股股东。

第八条 投资流程。

基金按市场化、专业化要求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的筛选、立项、论证、评估。委员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运营公司委派3名，其余8名投委会委员由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科技局、招商局、金融办相关人员及投资、法律、财务、行业等外部专家组成。

投资流程具体如下：

（一）项目筛选。

创投公司对发改局、科技局、乡企局、招商局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形成项目投资筛选意见。

（二）投资立项。

对符合初步要求的项目，专门召开投资立项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立项会议纪要。

（三）尽职调查。

创投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对已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根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可聘请

或联合其他投资机构、专家（技术、市场或投资专家）、中介机构进行调查，并形成投资建议书。

（四）投资决策。

备投项目首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票，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报创投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审批，县政府出具最终投资意见书。

（五）投资实施。

由创投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并按协议拨付投资款项。

（六）投资管理。

1. 为有效管理投资项目，创投公司负责按照《投资协议》和《章程》相关约定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

2. 创投基金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同步增资的，经创投公司董事会审议，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创投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签署《增资协议》和《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拨付投资款。创投基金对被投资企业放弃同步增资的，经创投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审批。

3. 对投资项目中发展良好的企业，由运营公司优先对项目进行跟进投资，并提供投融资服务。

（七）投资退出。

1. 退出时间

根据创投基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退出时间。

2. 退出方式

投资项目退出由创投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化原则实施，转让对象包括原创业团队或其它投资者。

3. 退出价格

投资项目可按照退出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企业净资产或市场化估值为依据确定退出价格，也可以约定固定收益的方式退出。

联合投资项目的退出可参照其他创投机构的退出价格执行。

4. 投资退出决策及实施

投资退出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投资退出方案，经创投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同意实施投资退出的项目，由创投公司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实施投资退出。

第九条 损失核销。

投资项目出现或可能出现损失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将企业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制定相应的方案（包括：资产处置方案、解散清算方案），经创投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审批。

投资项目处置、清算完毕后，经县国有资产监管领导小组审批，由县政府批准核销。

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条 创投公司向县政府提供创投基金年度财务报告，接受县政府对创投基金不定期检查与资产审计。

第十一条 创投基金由创投公司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股票、期货、房地产、赞助、捐赠等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民间融资纠纷县镇两级联动 调处机制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及时有效化解民间融资纠纷,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县委、县政府决定建立民间融资纠纷县镇两级联动调处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办)和县煤炭局、国土局、住建局、教育局、经贸局、乡企局、矿管办、产业办、房管办等部门要尽快建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民间融资纠纷调处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和主管行业领域民间融资纠纷调处工作。镇(办)和部门民间融资纠纷调处领导小组组长同时为民间融资纠纷县镇两级联动调处机制联络员。

二、县打非办设立民间融资纠纷调处中心,负责全县民间融资纠纷调处工作,指导、协调、督促镇(办)和部门开展民间融资纠纷调处。民间融资纠纷调处中心要抽调选聘懂政策法律、具有基层工作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人员担任调解员。

三、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民间融资纠纷首调责任落实到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当事人发生民间融资纠纷,首先由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自行组织调处。经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调处,纠纷难以有效化解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将调处情况报告县民间融资纠纷调处中心,由县民间融资纠纷调处中心组织相关镇(办)和部门共同进行调处。县民间融资纠纷调

处中心直接调处的纠纷,需要相关镇(办)和部门配合协助的,镇(办)和部门必须派出精干力量给予大力支持。

四、调处民间融资纠纷遵循依法、自愿、公平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公平合理化解债权债务纠纷,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涉嫌犯罪的集资人员要移送司法机关,坚决予以打击。

五、调处民间融资纠纷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法,讲究工作策略,动员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力争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对难以调处的民间融资纠纷要做好受害群众的法制宣传、说服教育和疏导稳控工作,引导受害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民间融资纠纷调处职责,加强协作,互通信息,紧密配合,共同做好民间融资纠纷调处工作,确保县镇两级联动调处机制有效运作,取得实效。

七、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于8月10日前将本镇(办)、本部门民间融资纠纷调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县委办、政府办和打非办备案。★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7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 主要任务指标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55 号

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和单位：

市政府今年下达我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任务分别为 1370 亿元、840 亿元，为圆满完成这一目标任务，确保我县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县政府决定将 201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见附件）。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细化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下达的任务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将任务指标科学合理地分解细化到各相关企业，并督促企业按月落实目标任务。

二、加强调度，提升服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监测分析，加强调度，及时掌握运行动态，把握运行走势，真正做到目标明、底子清；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时处理好工业经济运行中出

现的情况和问题，并督促企业合理安排好生产，做好完成任务的保障工作。

三、及时报送，加强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及时报送运行监测报告，每月月底将工业企业生产运行情况书面报送工业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总体协调工作，锦界工业园区、燕家塔工业园区、柠条塔工业园区要全力配合，切实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指导和督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神木县 2013 年工业经济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4 日

附件：

神木县 2013 年工业经济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工业产品	2013 年全年产量 目标任务 (万吨、万重量箱、 亿度、千升)	预测价格	2013 年工业产值 目标任务 (亿元)	备注
煤炭局	煤炭开采及洗选	22434	444	996	
	小计			996	
产业办	兰炭	1500	1050	157	含焦油
	小计			157	
经贸局	聚氯乙烯	80	5500	52	
	甲醇	55	2200	12	
	轻质化煤焦油 (原油制品)	25	9600	24	
	发电	261	0.28	73	
	电石	110	2636	29	
	金属镁	10	15000	15	
	铁合金	8	5000	4	
	水泥	160	250	4	
	玻璃	615	49	3	
	白酒	1800	6	1	
	小计			217	
合计				1370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神木县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神木县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大我县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对招商项目的协调和跟踪服务，确保重点招商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 1、研究审定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政策，督促落实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2、研究确定我县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重要招商活动。
- 3、研究重点招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立项、审批、建设施工等方面的困难和突出问题。
- 4、协调落实部门之间协同配合的重要事项。

二、领导机构

- 1、政府主要领导为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分管领导为第二召集人。
- 2、成立重大签约项目协调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县长担任，各副县长为副主任，发改、林业、国土、环保、住建、招商、各园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 3、根据工作需要，各镇（办事处）和其他相

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会议制度

- 1、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
- 2、会议议题收集和议程安排由招商服务局负责，报委员会主任审定。
- 3、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重大事项，会议纪要由协调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发。

四、工作要求

- 1、对确定的重点招商项目，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制，实行县级领导包联包抓制。
- 2、包抓领导每季度对重点项目进行调研，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参会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事项，全力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 3、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积极主动提供服务，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神木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现将《神木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0日

神木县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关闭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县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13〕6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或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金属非金属矿山（以下简称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自 2013 年起，3 年内全县整顿关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 36 户。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较大、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努力杜绝特别重大事故。

三、组织机构

为保障全县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县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县长助理、县总会主席王外斌和县安监局局长王振同志担任，成员由县安监局、矿管办、发改局、财政局、公安局、环保局、工商局、电

力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振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秀军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四、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各自职能及本次矿山整顿重点，切实履行好以下职责：

1. 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未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矿山和尾矿库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同

时做好转产扶持、经济补偿等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

2. 矿管部门负责关闭未达到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查出无证勘查、开采及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矿山，以及采矿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申请的矿山，经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矿山；对资源接近枯竭矿山的认定并确定关闭期限。

3. 环保部门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监管要求、逾期未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手续的矿山，对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或技术装备落后、环境安全得不到保障且整改无望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4. 公安部门负责收缴并组织监督销毁拟关闭矿山不再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强制拆除设施设备，填平或炸毁矿井，设立警示标志。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擅自经营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6. 安监部门负责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矿山，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延期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得不到保障的矿山，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7. 电力部门负责对关闭的矿山切断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五、整顿重点

(一) 整顿小规模矿山：对年开采规模3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露天采石场、3万吨以下的砖瓦粘土矿实施关闭或整合。

(二) 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在限期内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三) 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开采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7.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资源接近枯竭的;

3.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六、整顿标准

(一)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二)整合标准。

整合矿山企业应达到“四个统一”标准,即:同一企业要统一企业名称、统一企业法人、统一企业经营管理、统一企业组织管理。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具体举措,是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安全保障型社会的必然要求;

是降低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迫切需要。各镇(办)、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顿取得成效。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各镇(办)要根据国办发〔2012〕54号、陕政办发〔2012〕120号文件和榆政办函〔2013〕63号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并于2013年5月底前报县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完善执法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各镇(办)、各部门要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各自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推动整顿关闭工作顺利实施。整顿关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强督导检查。要注重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不认真履职,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严格关闭程序,巩固工作成果。对由相关部门提请政府关闭的矿山,由县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县有关部门对矿山关闭验收工作实施督查。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整顿关闭标准,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关闭程序,认真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要积极探索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常态化措施和手段,防止已关闭矿山死灰复燃,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平安三秦”消防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县公安消防大队制定的《神木县“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

神木县“2013·平安三秦” 消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发生的数起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杜绝和遏制县境内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县政府决定从4月19日起至7月19日，利用3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实现全年不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及重要区域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任指挥长，县政府调

研员高林忠任副指挥长，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消防大队教导员全传德兼任，具体负责信息收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等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1、各镇（办事处）要在“除火患，保平安”专项行动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实际需要，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所辖社区、农村进行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确保排查到位。

2、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对本行业系统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扎实推行消防安全“户

籍化”管理，严格落实“三项报告”备案制度，切实提升“四个能力”建设水平。在5月15日之前，确保所有重点单位在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上线率达到100%。

3、县公安消防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对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重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和建筑施工工地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特别要对集住宿、购物、餐饮、娱乐、影院等于一体的综合建筑进行重点排查。

（二）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1、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及时评估、调整灭火救援重点单位，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优化调整人员配备，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装备的有机结合；要认真落实“五个第一时间”的要求，加强夜间灭火救援出动力量，确保第一时间出动，力争首战必胜。

2、县公安消防大队要深入开展辖区“六熟悉”，坚持把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特别是石油化工单位、大型商场市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等辖区重点保卫单位作为训练的重点，切实掌握相关场所建筑结构、建筑材料、消防设施、进攻路线、火灾特点等情况。深入开展实战演练，针对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场市场，大跨度厂房（仓库），石油化工单位，危险化学品场所等重点保卫对象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对各类消防装备进行技术检查维护，确保所有装备时刻处于战备状态。

（三）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要求，加强社会防火知识宣传和消防安全培训，着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1、集中组织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宣传周主题活动，推进《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

县级试点单位考核验收工作，继续开展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五大消防宣传专项行动”。

2、广泛宣传普及以《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督促辖区居民楼管理单位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逃生疏散演练。

3、加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控制室、特种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以及单位招收职工岗前培训。

四、职责分工

（一）县经贸局要对县属国有企业和中省驻神企业单位进行一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能源化工企业单位。

（二）县住建局要加强全县城市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消防安全检查。

（三）县安监局要督促各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单位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四）县公安局要出动治安、经文保、警务督察等多警种积极参与专项行动，督促各公安派出所加强对“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和“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并将执法情况及时录入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五）县教育局要组织各中小学校、教育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加强对寄宿制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

（六）县工商局、技监局要针对消防产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生产、违法经营、维修、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对严重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资质。

（七）县广电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等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并积极开展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

(八) 县卫生局要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并组织相关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一次火灾应急救援演练。

(九) 其他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系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联动。各镇(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认真谋划、科学部署，建立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切实将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实行网格化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自查自改。各镇(办事处)要充分利用消防网格化管理平台，发动镇(办事处)综治办、公安派出所、居(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场所及居(村)民楼院、村组进行全面排查。县公安消防大队要组织召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自评达标检查，要求设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严格落实维护保养制度，确保维保合同100%签定并具备维保能力，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 严格执法，全力消除火灾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应急救援的障碍物且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建筑消防设

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专项行动中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县政府将挂牌督办，相关单位务必在专项行动结束前整改销案。

(四)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户外视频等各类媒体，开展“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专题宣传；在电视台、广播电台等重要媒体的黄金时段滚动播出消防安全提示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利用“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集中公布一批根据群众举报投诉查处的火灾隐患案例，营造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镇(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周密安排部署，逐级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各镇(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认真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县公安局要建立完善各部门、各警种联勤联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全警出动，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三) 灵通信息，及时反馈。各镇(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县“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近期,全国范围内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21人遇难。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6月7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3〕63号),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生产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有效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秩序,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强化安全生产“三基”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和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切实抓好高危行业防火、防爆、防坍塌、防泄漏中毒等安全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

副组长,县政府办、监察局、安监、公安、住建、交通、煤炭、质监、矿管、水务、经贸、电力、公安交警和公安消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主任由县安监局局长担任,具体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检查范围

全县所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大检查工作不漏一户企业、不留一处死角、不放过一个疑点。重点突出煤矿、道路运输、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含危险化学使用单位)、建筑施工(含公路、水利、矿山和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消防、烟花爆竹、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城市燃气、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电力(含发电企业)、农业机械、旅游、食品加工和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突出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施工工地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和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企业以及火灾高危单位;安全问题突出、安全事故频发、安全隐患较多、隐患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单位。

五、检查内容

(一)各镇(办)、各部门、各企业(单位)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领导重要批示指示。安全监管责任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是否明确,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健全,监督检查是否到位,安全执法是否严格,是否存在降低安全许可标准行为。

(二) 各镇(办)、各部门和单位是否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重要工作来抓,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否落实;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开展情况;安全文化建设情况;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预控评估活动开展情况。

(三) 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把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保护职工生产作为最重要的职责;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否健全完善;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经营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科技支撑、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1、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是否完好达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3、汛期受自然灾害威胁严重的企业、单位、居民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4、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按规定上报和限期予以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措施是否落实、整改是否到位。

5、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是否健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是否及时,自救装备配备、使用培训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7、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章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8、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

纪律等“三违”行为。

9、是否存在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0、关闭取缔后企业是否存在擅自进行生产、经营、建设,小煤矿、资源整合矿应关未关或关闭计划是否落实。

11、是否存在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尾矿库违规排放。

1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是否落实。

13、企业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制度是否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14、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5、重大危险源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登记、备案,安全管理和重特大事故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16、是否存在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对事故查处不严,责任追究不到位等行为。

六、重点任务及分工

各镇(办)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部门按下列分工开展工作。

(一) 煤矿安全检查。由县煤炭局牵头负责,县矿管、公安、国土等相关部门配合。重点检查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安全措施和《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是否落实,六大系统是否安全可靠,有无超层越界开采、火工品管理混乱、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及私挖乱采煤炭资源等非法违法行为。资源整合和新、改、扩建矿井手续是否齐全,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同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非法生产矿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予以关闭,坚决防止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由县交警大队、

交通局分头负责，县农业、教育等部门配合。全面检查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合理调配车辆班次，严格落实0至5时客运班车落地休息制度，做好旅客疏导工作，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上车。要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严禁非专用校车用于接送学生；要加大恶劣天气、特殊时段的路面管控，严厉打击超载超速、无照无证、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载客、节假日非营运车辆超载接送学生等非法违法行为，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县交通局重点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和水上运输企业、道路施工和养护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负责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

（三）非煤矿山安全检查。由县矿管办牵头负责，县安监、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重点检查危矿库有无非法违法运行，对岩盐、矿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是否安全规范；关键环节、要害部位和油气站库有无事故隐患。坚决依法取缔和关闭非法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组织非煤矿山整顿验收工作，验收后安全生产管理严重滑坡的，责令其限期整顿，逾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依法实施关闭；凡新建、改建、扩建的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必须依法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严格民爆物品的审批供应，凡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不得审批供应民爆物品；对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符合民爆物品储存条件或无专人保管民爆物品的单位，责令其停止爆破作业并限期整改。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负责，县经贸、交通、交警、消防等部门配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特别是针对气

温升高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挥发、泄漏和爆燃等情况，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和监控，做好危险化学品装置和管道的防爆、防雷电、防泄漏等工作。完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通风、降温、防洪、防潮等措施，对易积水的生产区，要采取围堰、加高围墙等措施，并准备好排水设备。对露天存放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相应的防水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定期进行演练。

（五）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分别由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牵头负责，县安监局、消防队等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所分管的建筑施工领域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大型基坑工程、脚手架支架和临边防护、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施工现场防坠落、防垮塌、防触电、防中暑措施落实情况；深基坑、高大模板、塔吊、施工升降机等重大危险源排查登记和动态监控情况；露天作业的防暑降温工作布置落实情况；建筑施工单位要配置必要的防暑降温设施，劳动时间尽量避开烈日高温时间，杜绝疲劳作业。加强对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六）消防安全检查。由县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县文体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要深入排查火灾隐患，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对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未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防火应急预案、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不完善、不具备安全条件，违章经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要坚决予以停业整顿或关闭。特别要加强对网吧、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同时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整治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仓

库是否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及防雷、防爆设施，库存危险化学品是否根据其化学性质分区、分类、分库储存，是否专人管理；危化品的车间、仓库储罐区之间及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安全；危险化学品仓储（仓库）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是否有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严肃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做到“七个一律”：对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一律不得同意施工；对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对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一律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予以查封；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予以查封；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一律予以查封；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要坚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律将障碍物予以拆除。相关部门对取缔、关停的单位或场所，要依法采取断水、停电、暂扣许可证等措施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关停到位。

（七）民爆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县经贸、供销、安监等部门配合。加强对销售、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联合执法检查，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进行清理，取消不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零售资格，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健全烟花爆竹经营管理长效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规定，进一步强化民用爆破器材储存、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强化过程监控，严厉打击无照私制、私藏、私自运输经营炸药、雷管的非法违法行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八）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由县质监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是否经过年检，是否有超限和带病运行情况，操作人员是否经培训持证上岗；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运行，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停止运营。

（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查。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住建局配合。围绕校舍危房整治、学校疏散通道和防火安全开展检查，严防发生拥堵、踩踏、火灾和食物中毒等事故。坚决查处接送学生私自营运车辆，认真排查校园周边建筑施工危及校园安全隐患，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十）城市燃气及预防煤气中毒安全检查。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重点检查天然气计量表、入户管道、阀门安装位置、距离的检查，切实消除隐患；要加大对液化气、天然气等为火源的火锅餐饮行业用气安全进行检查，严防引发火灾、爆炸和煤气中毒等事故，确保万无一失。

（十一）地质灾害安全检查。由县矿管办牵头负责。重点检查已排出的地质灾害点和新增地质灾害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特别针对夏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极易引发地质灾害事故的企业和住户，该撤离的必须要及时撤离，严防地质灾害事故。

（十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检查。由县经贸局牵头，县公安局、安监局配合。重点检查油气长输管道有无占压情况，两侧构建物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员工安全培训、日常巡查等是否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绝对安全。

(十三)防汛安全检查。由水务局负责,专项检查汛期河道私挖乱采,加强河道疏浚清障工作;加强河道中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杜绝在河道内、排洪管口周围搭建临时房屋住人。加强对水库、大坝、山洪易发区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加强值守调度。推进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实现群策群防,减少人员伤亡,确保全县安全度汛。

(十四)职业卫生检查。由县安监局牵头,人社、总工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重点突出矿山、冶金、石油、石化、建筑、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领域,加强对矿山开采、化工、冶炼、水泥制造、皮革加工、制鞋、五金电镀、电子制造等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的行为。

旅游、电力、文体、农业、卫生、药监等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主管部门,也要从当前实际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严防事故的发生。

七、时间和步骤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从6月15日起,到9月30日结束。按照属地和行业监管原则,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推进。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从6月15日至6月20日,各镇(办)、各有关部门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实际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具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并积极搞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

第二阶段:自查检查阶段。从6月21日至8月31日,采取企业自查与镇(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同步推进的方法,对全县所有行业领域进行拉网式检查,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规范

安全生产秩序,提高企业(单位)事故预防能力,促进全县安全稳定。

第三阶段:巩固总结阶段。从9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办)、各部门针对大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进行回查,督促企业认真进行整改,确保事故隐患治理到位。同时,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认真的总结,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各镇(办)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工作总结务必于6月20日和于9月20日前书面上报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912-8358803,联系人:张晓智、贺少杰。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镇(办)、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深入一线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对本辖区、本行业、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重点防范领域和区域、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一定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的要求,加强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进行组织、部署,带队深入一线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细化检查内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台帐,及时对大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扎实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机制,明确分工,层层落实责任,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并列清单,建立台帐并上报县安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县政府各督查组要认真拟制督查计划,对全县安全生

产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各镇（办）和各相关部门每星期要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县安委会办公室每半月进行一次研判分析，县政府每月听取各单位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长、要求高、任务重，各镇（办）、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监管，严格安全生产许可，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研究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完善和落实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一定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安全生产“三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企业安全基础，不断提高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三）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各镇（办）、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关乎生命安全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合力安排，既要全面检查、不留死角，又要突出重点，立足于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依法严查重处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要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科技推广和应用，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高企业安全基础保障水平。要加强对重点时段、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做到不折不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整改结果要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上报行业管理部门和安监部

门。

（五）加强配合，强化督查。各镇（办）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沟通，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县政府各督查组要在企业自查，镇（办）、部门排查整治的同时，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督查，特别是已发现尚未取缔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要进行重点督查。各督查组要切实掌握各镇办、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报重大问题解决情况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各镇（办）政府和各部门每月 25 日前要将本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情况书面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严肃事故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各镇（办）、各部门要健全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整改销号等制度，县政府将按照国家和《神木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镇（办）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组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按规定对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而引发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重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7 日

神木再次回归陕西十强县之首

2012年度陕西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名单昨日出炉，神木县再次回归十强县之首，具有标志意义——成为全省首个过千亿元的县。名列前十位的其他县（市）依次是：府谷县、靖边县、吴起县、高陵县、志丹县、彬县、韩城市、凤县和安塞县。

2012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考验，神木县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工作部署，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多措并举促发展，全

力以赴稳增长，全年完成生产总值1003.89亿元，增长15%，成为西北五省（区）中第一个生产总值过千亿的经济强县；完成财政总收入220.67亿元，增长21.9%，地方财政收入53.56亿元，增长27.5%；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29316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537元，分别增长12.5%、16.1%。★

（王瑜）

神木县荣获陕西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称号

近日，我县荣获“陕西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称号。

2012年，我县被列为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试点县。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县紧紧围绕“扩职、克难、转型、创新”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综合改革，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建立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新机制，并顺利通过了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验收。

据悉，截至目前，全市仅有榆阳区和我县获得陕西省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县称号。★

（县计生局 王振军）

神木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

近日，神木县被全国绿化委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县”荣誉称号，这是继去年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集体”后获得的又一项国家级绿色荣誉称号。

近年来，神木县按照建设“生态神木”的要求和“面上大植树、点上植大树”的思路，深入开展“三年植绿大行动”，全力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截止目前，先后建成10大造林基地生态林120万亩，榆神高速、204省道等5大绿色廊道300多公里；各类林木保存面积达到45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9.3%。全县境内形成了点、片、网、带相结合的林业生态屏障。★

（王利勇）

县长黄建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稳增长工作

2013年5月28日,县长黄建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业稳增长有关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贺利贵、孙彬及县政府办、财政、发改、煤炭、经贸、统计、安监、环保、电力、产业办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议认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县经济增速低于预期,稳增长任务繁重而艰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清形势的严峻性,增强信心,主动作为,不折不扣执行好省市县各项稳增长政策,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会议研究确定了以下事项:一是县政府各分管县级领导要按照分工近期对稳增长工作进行一次专题研究部署,并立即带领相关部门深入企业调查研究,逐户排查疏理解决问题,帮助企业稳定产能、开拓市场。二是煤炭局要加强对煤炭生

产领域的调控,重点做好煤矿安全、稳定生产、税费规范三项工作。三是发改局、产业办要加快整合提升兰炭产业,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对接,全面做好整改验收工作。四是统计局要加强与省市统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解决好增加值率、新增企业入统等事宜。五是要加快边角煤开采和采空塌陷治理工作,充分释放石窑店煤矿产能,力争全年开采边角煤300万吨,回收治理煤200万吨,石窑店煤矿生产煤炭500万吨。六是要加快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企业加快手续报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全力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发改局要做好项目策划和储备,从长远谋划好神木发展。★

(王瑜)

神木县采取有力措施严格土地管理

一是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严格规划修改程序,坚决避免通过修改规划等方式规避占用基本农田报批的违法行为。

二是从严控制土地供应“闸门”。科学编制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从严从紧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适当压缩工业用地,有计划地增加民生用地,保证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用地,并严把产业政策、规划计划、安置补偿、节约集约、占补平衡“五个关口”。

三是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进一步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用途管制、监督检查等机制,促进基本农田建设多元化投入,确保基本农田面

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是加快落实房地产调控各项政策。科学编制年度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计划,合理确定房地产开发土地供应总量和结构,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土地供应数量、结构、分布、实施情况以及地价动态变化情况等基础信息。严格房地产开发用地登记管理,凡未缴清土地出让金及有关规费的,不予颁发土地使用证。

五是加大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动态巡查、遥感监测和信息监控,完善“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执法检查网络,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土地违法行为。★ (高向军)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6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3〕2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3〕3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四）
- 神政发〔2013〕3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七中）
- 神政发〔2013〕3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十）
- 神政发〔2013〕3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五）
- 神政发〔2013〕3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二十九）
- 神政发〔2013〕3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八）
- 神政发〔2013〕3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3〕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3〕38号 关于关闭苏塔苏向录砂石厂等15户生产经营企业的决定
- 神政发〔2013〕3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3〕4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二）
- 神政发〔2013〕41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四）
- 神政发〔2013〕42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六）
- 神政发〔2013〕43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三十九）
- 神政发〔2013〕44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四十五）
- 神政发〔2013〕45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二）
- 神政发〔2013〕46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五）
- 神政发〔2013〕47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五十六）
- 神政发〔2013〕48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49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发〔2013〕50号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
- 神政办发〔2013〕4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6号 关于调整神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7号 关于成立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深入开展打击“黑车”等非法客运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9号 转发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榆林年鉴》2013卷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0号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神木县支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反假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1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平安三秦”消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杨家将文化产业园一期土地储备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4号 关于分解落实“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5号 关于下达2013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经济主要任务指标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6号 关于启用神木县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7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8号 关于确定第十七届西洽会签约项目包抓县级领导和推进部门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9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0号 关于全面推进全县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1号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督查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2号 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神渭输煤管道建设工程征地拆迁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3号 关于成立神木县上榆树峁工业园区供水企业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4号 关于印发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县政府工作 大事记

2013年5月—6月

△5月3日，神木举行杨家将文化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神木县委副书记王斌与神木杨家城周利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和平签订了2亿元杨家城文化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

△5月5日，解放军总后勤部政委刘源一行来神木县考察。市委书记胡志强、市委常委榆林军分区政委刘坤、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委常委武装部长郑秀宏、副县长高景林、武装部政委汪卓平等市县领导陪同考察。

△5月14日，县长黄建军就东山路延伸工程进行前期考察调研，人大副主任刘志明、郝彦刚，副县长高景林以及县建设局、神木镇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随同调研。

△5月20日，省旅游局局长杨忠武一行来神木县调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副县长王斌及省、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5月24日，省住建厅副厅长张阳一行来神调研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副县长高景林，市、县住建局，县质监站等相关部门陪同调研。

△5月24日，县委书记雷正西主持召开书记办公会议，安排2014年县委县政府1号文件调研起草工作。县级领导高云霄、刘亚萍及相关部门、工业园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8日，县长黄建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业稳增长有关工作。县政府副县长贺利贵、孙彬及县政府办、财政、发改、煤炭、经贸、统计、安监、环保、电力、产业办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5月31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关工委主任贺利贵，县政府调研员、关工委常务副主任高林忠来到神木县特殊教育学校，为那里的孩子送上节日的祝福。县关工委、教育局等相关部

门负责人陪同。

△6月1日，宝鸡市陈仓区党政代表团来神考察，榆林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刘春桥、神木县委书记雷正西、县长黄建军、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副县长孙彬等市县领导陪同考

察。

△6月6日，神木县委书记雷正西主持召开书记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全县经济转型升级工作。锦界、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发改局、煤炭局、交通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9日，神木县安监局、住建局等多个单位在县人民广场举行了主题为“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咨询日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亲临现场察看指导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6月18日，省农业厅党组成员、省畜牧局局长杨黎旭来神木县调研肉羊产业发展情况。神木县工会主席、县长助理王外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6月18日，神木县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会，安排部署神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县长黄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主持会议，县总工会主席、县长助理王外斌，县安委会全体成员，各镇（办）主要负责人，中、省、市驻神企业负责人，重点行业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0日，副市长艾保全率督查组一行来神木县调研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并与县发改局、经贸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县长黄建军、副县长高景林陪同调研。

△6月26日，神木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深入尔林兔镇、中鸡镇检查工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监局、电力局、农业局相关负责人陪同检查。★